

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 的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集团”）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泰康集团自成立以来，为泰康资产提供 IT、运营、财务共享、品牌传播等服务。为真实反映成本、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，泰康资产拟与泰康集团签署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以及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，合同期限为三年，泰康资产根据实际使用量向泰康集团支付相关费用。

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资产与泰康集团签署了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泰康集团为泰康资产提供 IT、运营、财务共享、品牌传播等服务：

1、由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为泰康资产提供 IT 共享服务，包括：自有开发、开发外包、测试外包、系统运维、事件处理、业务系统使用、ECM、LDAP、OA、打印平台、电子印章、扫描服务、报表开发、数据提取、短信服务、VPN、UC 服务、视频会议、桌面云、信息安全、

邮件服务、桌面服务等；

2、由泰康集团运营中心为泰康资产提供运营共享服务，包括：咨询、查询、客户信息变更、存量客户关怀、账户密码重置、服务定制订阅、投诉受理、个案受理、活动通知、客户尽调、其他资产空中服务、保单服务、增值服务、营销推广、其他通知类短信、95522 号码使用费、中继线线路费、通话费等；

3、由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为泰康资产提供财务共享服务，包括：各项费用、业务、总账单据的审核与记账标准单量，批量收付，加急支付，资金错误支付拦截，账户管理，需求开发，日常运维，数据报表，在线业务咨询及争议解决，固定专项服务等；

4、由泰康集团品牌传播部为泰康资产提供品牌传播服务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股东泰康集团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238160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、9 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注册资本	272919.707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	投资设立保险企业；管理投资控股企业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成立日期	1996 年 9 月 9 日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1）主要服务内容：IT 共享服务；
- （2）合同期限：有效期三年，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；
- （3）费用标准：每年按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，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
2、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1）主要服务内容：财务共享服务；
- （2）合同期限：有效期三年，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；
- （3）费用标准：每年按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

价模型，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
3、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主要内容：运营共享服务；

（2）合同期限：有效期三年，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；

（3）费用标准：每年按泰康集团运营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，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
4、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的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主要内容：品牌传播共享服务；

（2）合同期限：有效期三年，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；

（3）费用标准：依据受益承担原则，考虑泰康集团各下属公司营收、资产、客户量占比分摊品牌传播费用。

因 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、财务共享服务、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存在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变化，每年定价预计浮动区间为 50%，超过此定价区间，将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依据成本分摊及服务计价两种模式进行收费：

1、成本分摊模式：泰康集团的发生成本按一定比例分摊至泰康资产

适用服务类型：品牌传播共享服务

2、服务计价模式：实际使用量*单价，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

适用服务类型：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、财务共享服务

泰康集团向泰康资产提供 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、财务共

享服务、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共四类共享服务：其中，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及财务共享服务涉及泰康集团核心能力，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，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、内容、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需求，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。经与泰康集团协商，在合同有效期内泰康集团的定价采用成本法，无利润加成；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参考同业分摊方式，泰康集团按照营收占比分摊品牌宣传费用，同时全面考虑了资产、客户量的影响，最终计算泰康资产的分摊比例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真实反映成本、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。

本次交易将减少泰康资产利润，对财务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集团于 2017 年度内与泰康资产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53.42 亿元。

六、审议情况

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、内部审查程序以及其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泰康资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对本次交易予以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 月 12 日